猩紅熱殺2童 揭港受2類菌夾擊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本港猩紅熱疫情有加劇之勢，更蔓延至青少年。昨日激增32宗猩紅熱感染個案，患者年齡介乎1歲至18歲，令人憂慮變種細菌打破過往專攻10歲以下兒童的習性。新增個案中，包括4宗幼稚園集體感染個案，共有10人「中招」。而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對早前兩宗死亡個案的樣本作深入化驗，結果顯示兩宗個案感染兩種不同的化膿鏈球菌，反映香港受兩類型奪命猩紅熱細菌「夾擊」。

新增32宗 累積526宗個案

昨日新增32宗感染個案後，令本港今年至今累積526宗猩紅熱個案。而爆發猩紅熱的幼稚園，包括觀塘的博愛醫院陳徐鳳蘭幼稚園（2人感染）、九龍城民生書院（2人感染）、離島的基督徒信望愛堂逸東幼稚園（3人感染），以及灣仔的香港靈糧堂幼稚園（3人感染）。

猩紅熱是由甲類鏈球菌所引致的感染，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對早前兩宗死亡個案的樣本作進一步化驗，結果顯示兩宗個案涉及兩株不同的化膿鏈球菌。當中涉及1名7歲女童於上月29日在瑪麗醫院病逝的個案，從該女童分離的化膿鏈球菌株，屬於emm12型。然而，另1宗涉及1名5歲男童於本周二在瑪嘉烈醫院病逝的個案，分離化驗結果則屬emm1型。

香港大學微生物學系助理教授黃世賢表示，猩紅熱以兒童感染為主，但過去也偶有成年人個案；至於早前兩宗死亡個案分別分離出兩種不同的化膿鏈球菌樣本，黃世賢稱衛生署兩年前收集本港甲型鏈球菌入侵性個案時，也發現emm1型及emm12型屬最常見類型。

衛生防護中心表示，猩紅熱患者通常為兒童，徵狀包括發燒、咽喉痛及出疹。鏈球菌可透過呼吸或直接與受感染的呼吸系統分泌物接觸而傳播。猩紅熱的潛伏期為1至3日。任何人如懷疑患上猩紅熱，應及早向醫生求診。及早服用適當的抗生素可以有效治療猩紅熱。

同病房性侵5歲女

13歲韓童輕判感化

官斥行為噁心 法限無法告強姦 促政府檢討兒童罪行刑罰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去年9月，13歲韓籍男童在東區醫院兒童病房內性侵犯5歲女童，因法例所限而不能控強姦罪，他早前承認一項非禮罪，昨於東區裁判法院判刑。裁判官拒絕接受被告以未能適應不同文化衝擊而犯案為求情理由，並責被告的行為噁心，但礙於現行法例，不能控告14歲以下人士強姦罪，只能輕判入感化院，當局有必要檢討涉及兒童罪行的刑罰。裁判官又認為，醫管局忽略青少年對性好奇，應該檢討18歲以下男女童入住同一病房的安排。

■裁判官沈智慧，對公立醫院將兒童不論男女安排在同一病房留醫感震驚。 網上圖片

■曾發生未成年男病童在病房內性侵犯5歲女病童的東區醫院。 資料圖片

社署發言人表示，受害5歲女童正接受心理輔導服務，並無情緒困擾問題。而被判入感化院的被告，會接受1至3年訓練，讓他改過自新，重新適應社會。

指被告見感化官態度輕浮

韓籍被告昨被庭警押走時，曾回頭與雙親對望。裁判官沈智慧判刑時表示，本案案情令人噁心，被告多份報告的內容矛盾，感化報告評價差，亦不建議他接受感化，其中他會見感化官時態度輕浮，並聲稱不知女童如何受傷，他在保釋期間又干犯盜竊案件，可見他只做自己喜歡的事。

批醫院男女童同房不監管

沈官續稱，過去一年處理2宗青少年牽涉強姦或企圖強姦的案件，最近一宗的事主為處女，被人多次非禮後，在無戴安全套下被強姦，而其他同類案件，一般人會判監8至12年，但青少年往往因年紀被安排在兒童庭處理，判刑未能反映部分青少年干犯罪行的嚴重性，沈官明白青少年條例須助他們更新，但認為現時法例非常不足，認為須就兒童負責任的年紀、審訊地點和刑罰作檢討。沈官又批評醫院方面不理年輕人對性好奇，不分性別便安排18歲以下的兒童同房，卻不加任何監管，她對此表示震驚。

女童問母：白色液體是甚麼？

案情指出，涉案女童去年9月23日入住東區醫院兒童病房，跟13歲被告及其11歲胞弟同房，女童母親在9月26日外出購買食物，留下女兒跟被告在病房，20分鐘後折返，不見女兒蹤影，及後發現女兒衣衫不整，並向她訴說：「媽咪，哥哥用下體搞我」，又問「白色液體是甚麼」，更表示感到痛楚，母大驚向院方投訴報警。

女童在錄影會面中表示，當母離開後，被告要她躺在床上，並用身體壓着她，然後脫去女童和自己的內褲，用其下體侵犯女童私處。女童形容被告撞向其私處，令她感到非常痛楚，期間，被告的雙手放在女童腹部，身體不斷移動，及後，女童見到白色的液體，而被告發現女童母親回來後，便替女童穿回褲子。醫生報告顯示，女童下體有紅腫和擦傷，估計案發時女童曾被侵犯。

未滿14歲當無能 法改會研修例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案中裁判官批評醫院兒童病房安排病人的方法，以及有關法例存在不足。根據現行法例，14歲以下的男童都被假設沒有能力進行性行為，所以不可以控以強姦罪。保安局回應稱，法律改革委員會去年12月發表《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》報告書，從法律觀點建議廢除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，當局認為建議值得支持，並察悉建議在社會上未有引起爭議，保安局正與律政司商討法律修訂安排，以盡快實施法改會的建議。

東院：男女盡量分房

東區醫院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，在事件發生後已作出適當檢討，並就入院病童的臨床情況及實際需要，按性別嚴謹考慮及盡量安排入住不同的病房。另外，病房護士會密切監察病房內活動，每更的病房主管亦會定期審視病床的分配，確保所有住院的病童均得到適切的安排和照顧。

■猝死的士司機妻子傷心欲絕，攬着持雙程證來港母親痛哭。旁為其10歲兒子。

4日2宗的哥開工猝死

■在東區走廊駕車期間猝死的阮健強在車上留下司機證。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蔣焯文) 6旬替更的士司機，昨凌晨駕的士載友人沿北角東區走廊行駛途中突昏迷，幸同車友人臨危不亂，及時由鄰座伸手掌軚煞停的士報警，惟的士司機送院不治，成為4日內第2宗的士司機駕駛期間猝死事件，有的士團體表示關注，呼籲司機要定期檢查身體。

替更的哥遺孀頓失支柱

猝死的士司機阮健強、63歲，生前與41歲新來港妻及10歲兒子，一家3口同住深水埗大南街一套房單位。據悉阮早年曾在東莞經營製衣廠失敗破產，與前妻離婚後再娶，其後返港任的士司機謀生。2個月前阮開工抹車時，因右腳麻痺跌倒昏迷，送院證實輕微中風，並患有高血壓及糖尿病，為此決定退休，一家3口靠每月8千多元綜援金過活，惟間中盛情難卻，為友人當替更的士司機，未料出事。阮妻表示，一家3口平日生活拮据，本周父親節一家亦只能在家吃便飯慶祝，如今殮葬費亦無「着落」。她早前已向房署申請公屋，望當局能恩恤她母子上樓。

司機駛東廊慘叫兩聲昏迷

事發昨凌晨2時35分，據悉當時阮已收工，駕的士在西環載了2名友人，先往柴灣放下一人後，再與另一劉姓友人沿東區走廊西行，擬經紅磡海隧往深水埗宵夜兼打麻雀。據劉表示，當時他坐前座，的士沿東廊中線駛至北角柯達大廈對開時，突聞阮慘叫兩聲後昏迷司機座上，幸當時車速不快，鄰線亦無其他車輛，他立即由鄰座伸右手控制軚盤，再伸右腳踏腳掣慢慢煞車，終在數十米外將的士停在路邊及報警。

救護員到場將阮急送東區醫院搶救，惜抵院證實不治。劉妻接通知帶着10歲兒子匆匆趕到醫院，得悉噩耗情緒激動。由於阮早前已有中風紀錄，警方不排除他在駕駛期間病發昏迷致死，幸車輛及時被同車友人煞停，未殃及其他車輛。

日前司機猝死無人駕駛撞壆

在本月20日(周一)晚上8時許，一名58歲姓關的士司機駕的士載着4名男子，沿觀塘偉業街天橋向太子道東落斜時突昏迷，的士在無人駕駛下狂衝。幸2名乘客臨危不亂合作，分別伸手控制軚盤及踩下腳掣將車剎停，惟的士仍撞及石壆損毀，司機送院不治。

有的士團體表示，部分司機為了增加收入，駕駛更半甚至2更致工作過勞，加上缺乏運動，易令身體出現問題，呼籲司機應注意休息及飲食，定期做身體檢查。

運輸署回應指出，僱主有責任確保商用車司機體格符合要求，以提供安全的交通服務。而當局在過去2年，共為3800名商用車司機提供健康測試及舉辦工作坊，提高司機對定期檢查身體的警覺性。

黎耀祥同做嘉賓 報酬少「大師」9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控方昨傳召思潮出版社項目經理吳劍華，及瑪貝爾（MaBelle）傳訊助理經理陳雅慧作供，吳表示在奧海城的倒數活動收取的16萬元表演報酬中，雖然黎耀祥與陳志雲同樣以嘉賓身份出席飯局環節，然陳卻獲11.2萬元表演報酬，黎只有2萬元。陳雅慧主要負責與思潮2名員工接洽有關簽書會事項，思潮並向其展示陳志雲簽署的授權書。

證人吳劍華作供稱，思潮與新濠天地酒店接洽後，新濠答應給予589萬元，贊助思潮製作的《翡翠歌星賀台慶》節目。但會先扣起部分費用，以備製作預算超支。吳據上司叢培崑指示，直接付予無綫465萬元，思潮便得到55萬元。叢曾着他向本案第3被告陳永孫拿取一張無綫的收據，並與思潮的收據一同寄到新濠。

倒數活動陳志雲收11.2萬

後吳劍華亦被問及奧海城的倒數活動，吳表示獲得的16萬元表演報酬中，叢培崑着他以公司名義開一張11.2萬元的支票予陳志雲；另開一張2萬元支票予他本人，因他要以現金方式付黎耀祥的演出費。剩餘的2.8萬元便是思潮的收益。吳指思潮與陳志雲的關係，如經理人與藝人的關係。陳志雲曾到公司1、2次，每次都會進入叢的辦公室傾談。此外，叢經常駕車接載陳，2人每星期也會在外會面，並向陳提及工作上的困難。

控方證人陳雅慧表示，與思潮要求瑪貝爾贊助的協議書中，列明已邀請了佘詩曼、楊怡及黎耀祥，而其餘2名藝人會在思潮名單中抽取。陳雅慧表示，當談及有關價錢時，思潮員工均表示要向老闆（叢培崑）請示。她與思潮於2010年1月5日簽訂協議，至1月18日，思潮把授權書等電郵給她，授權書內容主要提及陳志雲授權思潮及叢培崑出版其著作，及可替他安排或接受工作邀請。

陳透露曾致電無綫高級銷售經理Andy Yip，查詢該活動的細節，對方回應指新書發布會屬陳志雲的私人業務，與無綫電視無關。

陳志雲拍政府宣傳片 亦經思潮接job

■職員指陳志雲常與公司老闆叢培崑在外會面。

■何黃明明稱公司主要替陳志雲以「名人」身份接工作。

■證人指叢培崑曾透露視陳志雲為師父。

■思潮出版社項目經理吳劍華透露，黎耀祥在表演報酬中僅獲2萬元，陳志雲卻獲逾11萬。

香港文匯報訊 （記者 杜法祖）無綫電視廣播業務總經理陳志雲被控收賄及串謀欺詐無綫及5花旦案，昨續在區域法院審訊。曾在思潮廣告製作公司任職3個月的辦公室經理何黃明明作供稱，老闆叢培崑曾向她透露思潮是陳志雲的經理人公司，替陳志雲以「名人」身份接job，而政府推行徵收膠袋稅項，亦是找思潮邀請陳志雲免費為政府拍攝宣傳片，事後老闆着她聯絡TVB借用一名女藝人陪同陳志雲拍政府宣傳片，可見陳志雲確是名人身份。

現已退休的何黃明明昨透露，她在思潮工作3個月期間，從沒見過思潮與陳志雲之間的經理人合約，她曾就此向老闆查問他與陳志雲的關係，老闆表示陳志雲是他的師父，二人為師徒關係，她反問師徒關係有很多種，老闆便回應說：「師父教我經營生意及教我好多投資知識。」她當時礙於自己只是僱員，所以沒再追問。

思潮扣2成服務費 8成歸陳

何黃明明稱她應徵思潮廣告製作公司時，老闆叢培崑表明公司開始上軌道，需要在辦公室設立妥善的系統操作。公司主要替客戶搞活動及拍廣告等，思潮是陳志雲的經理人公司，所有涉及陳志雲的出騷或出席活動都會由老闆親自負責，除非老闆公幹，就交給她跟進。思潮每替陳志雲直接收取客戶的報酬，思潮在每一個job中會抽2成作為服務費，餘下的8成款項會以支票形式寄去TVB給陳志雲，或由老闆親自交給陳志雲簽收。

陳志雲出騷費由老闆決定

她曾向老闆查問陳志雲身為無綫電視的業務總經理，為何仍可以接job？老闆解釋思潮只會在陳志雲的私人時間安排出騷或出席活動，而所安排的工作絕不會與陳志雲的總經理身份有利益衝突，老闆更強調陳志雲接job純粹是以「名人」身份，有時她依老闆指示直接致電給陳志雲在TVB的秘書楊慧中，向對方查詢陳志雲的空檔期，是否符合客戶的要求，然後再向客戶議價，一般陳志雲的收費會由老闆決定。

公司收1萬8 志雲收7萬5

她憶述思潮曾為陳志雲安排出席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的JP SHOP開幕儀式，由於陳志雲時間緊迫，老闆乃要求客戶額外支付陳志雲乘搭直升機的一千多元費用，而該次活動思潮收得18,888元的服務費，陳志雲則收取75,552元。

何黃明明表示，思潮有時接到客戶的要求，指明要無綫某幾位藝人出席活動，她便致電無綫藝員部查詢有關藝人有否檔期，以及所收取的演出費用，若TVB同意，思潮便會與TVB訂立合約，並由製作資源部總監樂易玲簽名確立，思潮收得活動費後，亦會扣起2成服務費，然後把餘數全交給TVB，她不會知道TVB與藝人如何拆賬。

何接受辯方資深大律師謝華淵盤問時表示，她曾質疑陳志雲既是無綫總經理，又透過思潮接job，是否有利益衝突，當時老闆強調所有的客戶只會視陳志雲為「名人」身份，活動性質不會有利益衝突。她於2009年5月11日至8月中在思潮工作3個月，思潮為陳志雲共接5個job。而老闆叢培崑會指示其他同事把陳志雲出席活動的報章報道剪下來。

至於2009年的《翡翠歌星賀台慶》，無綫營業及拓展部主管陳永孫曾與老闆有多次的電郵往來，由於屬無綫電視節目，所以思潮需要取得TVB的同意參與籌辦。